

夏邑县人民政府文件

夏政〔2015〕108号

夏邑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夏邑县阿里巴巴农村淘宝项目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有关部门：

《夏邑县阿里巴巴农村淘宝项目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2015年11月23日

夏邑县阿里巴巴农村淘宝项目建设实施方案

为提升全县农村电子商务服务水平，加快农村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配送服务中心和农村服务点建设，推进农村电子商务应用，经前期沟通协商，我县与阿里巴巴集团合作在全县建设阿里巴巴农村淘宝项目，为确保项目稳步快速推进，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背景意义

为发展农村电子商务，阿里巴巴集团自2014年10月份启动实施了“千县万村”计划，即在3—5年内投资100亿元，建立1000个县级运营中心和10万个村级服务站，普及村民对电子商务的认知和理解，突破信息和物流瓶颈，解决农村买难、卖难问题，实现“网货下乡”和“农产品进城”的双向流通功能。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借助农村淘宝项目，打通由城市到农村的物流和信息通道，为广大农民创造便利生活，提供创业机会，吸引农村青年返乡创业，进一步提升我县农村电子商务应用水平，促进中小电商集聚，带动电子商务快速发展，推动经济和社会事业全面发展。

二、项目内容

（一）概况

由阿里巴巴指导，建立“农村淘宝”夏邑县运营中心，并匹配仓储物流、培训、业务指导等多个环节开展便利活动。政府配合建立村级服务站，发动招募符合条件的合伙人。村级服务站将

统一门头标识，统一装修布局，统一配置电脑、电视、办公桌，统一参加培训，开展运营推广活动。村级服务站建立后将具备网上代买、代卖、代缴水电等费用、代收发快递、预定酒店、预定出行车票、扶持村民创业等服务功能。

（二）结构

县级运营中心→村级服务站→村民

（三）职能

1. 县级运营中心负责：

- （1）村级服务站（合伙人）的开发建设、培训和管理；
- （2）村级代购市场的运营、管理；
- （3）县村仓储、物流服务；
- （4）市场推广、网购培训、参观接待。

2. 村级服务站负责：

- （1）代买、代卖，便民综合服务；
- （2）物流服务；
- （3）资金结算及金融服务；
- （4）村级电商氛围营造，促进创业、带动就业。

服务项目包括：网上代买（农耕物资、家电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学生用品用具）、网上代卖（本地农副产品、农艺产品及特色产品）、网上缴费（水电、通信费等代缴）、创业培育（扶持农特产品网上销售、培训村级网店及村民创业）、本地生活（快递代收发、预订汽车火车飞机票、酒店预订）。

三、建设目标

（一）第一阶段：2015年12月底，建成县级服务中心1个，村级服务站100个；

（二）第二阶段：2016年底前，新建村级服务站100个；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县直相关单位及乡镇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农村淘宝项目领导小组。成立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县政府办公室主要负责人为副组长、县直相关单位为成员的农村淘宝项目执行领导小组，进一步推动村淘项目落实。从县政府办、商务局、工信局等单位抽调精干人员，与阿里巴巴夏邑运营人员一起组建夏邑县农村淘宝执行团队，并实行集中办公制度，办公地点设在县商务局，具体负责全县农村淘宝项目的落地执行。

（二）项目启动。为推动项目落实，举行由各乡镇、村相关人员参加的项目启动仪式，由阿里巴巴人员负责讲解。定期召开项目工作小组和执行团队参加的农村淘宝项目碰头会，让所有执行层面负责人在项目背景、实施及愿景上做到清晰理解，为后续项目执行落地打好基础。针对阿里巴巴集团农村淘宝项目落地实施中遇到的有关问题，相关职能部门要实行“一站式”全程代理服务，确保问题解决。

（三）合伙人招募

1.整合政府公共媒体资源。通过县广播电视台、县政府网站、

报纸、户外广告牌、墙绘等多种方式宣传农村淘宝项目，营造发展农村淘宝的浓厚氛围。县广播电视台定期播放寻找农村淘宝合伙人的招募广告。在相关报纸、网站刊登寻找农村淘宝合伙人的招募广告。全县727个行政村，每个行政村至少有2面墙进行宣传，先期试点村要达到3—5面墙，并在主要街、路涂写标语宣传墙，标语墙面由各乡镇负责。试点村主要街、路及集市点要悬挂宣传横幅，每个乡镇不少于10条，试点村不少于2条，由各乡镇负责。试点行政村主要街、路要张贴合伙人招募海报，每个乡镇不少于50张，试点村不少于10张，由各乡镇办按阿里巴巴集团要求选择印刷。

2. 通过微信公众号、宣传画发布招募合伙人广告，收集合伙人相关资料，对合伙人进行初次选拔。

（四）项目选址

1. 县政府为农村淘宝项目县级服务中心提供1500m²的办公场地和仓储基地，为其提供硬装及水电暖网等基础设施，免费使用3年。

2. 每个行政村提供30m²至50m²的场地（村中央，人流量大）作为合伙人为村民提供综合服务的办公场地和仓储场所，乡镇实行房屋租免收1年。

3. 选人不选点，固点不固人。通过合伙人的严格选拔、考试及有序竞争，最终形成合伙人的有序流动。

（五）政策扶持

设立农村淘宝项目运营基金，从县电子商务发展资金中为2015年农村淘宝项目提供资金20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扶持：

1. 前期宣传费用。
2. 农村淘宝合伙人招募的推广、培训、考试、筛选费。
3. 乡（镇）、村服务站运营费用（包括乡镇、村服务站开业、宣传、每月每季度激励等费用），每季度开展农村淘宝示范点评选活动，营业额排名全县前十名且交易额达到30万元以上的，颁发证书，年终评定为夏邑县“十佳农村淘宝点”和“十佳电商”，在县三级干部会议给予表彰奖励。
4. 对农村淘宝点年交易额达到20万元以上且年增速达到50%以上的，房租由所在乡镇给予解决。
5. 农村合伙人培训费用（含第三方培训机构的专业培训）。
6. 当地电商培训及后期电商项目孵化推广。
7. 县政府领导及商务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淘宝大学等组织的电商专项培训费用。
8. 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村（社区）阶段性工作考核奖励。

五、职责分工

县商务局：加强全县电子商务产业发展规划引导，推进农村电子商务支撑体系建设；积极做好与阿里巴巴的对接沟通，协调各部门做好项目推进工作。

县财政局：研究完善支持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财政政策，加大财政扶持力度。2015年，按照县政府《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意见》（夏政〔2015〕 号）规定，县财政年初安排预算500万元，用于全县电商产业发展。2016年—2017年参照2015年规定执行。

县委宣传部和县广电局：配合阿里巴巴做好农村淘宝项目宣传推广工作。

团县委：开展农村青年电商人才培养和农村电商知识普及，协助招募农村合伙人。

县农业局：协助实施农村电子商务工程，完善农村电子商务基础设施；加强农村电子商务人才培养。

县人社局：加强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急需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的交流和培养；引进电子商务领军人才和团队；利用大学生就业微信平台协助招募农村合伙人

县发改委：支持农村电子商务领域重大项目建设；牵头负责推进现代物流相关工作。

县工信局：引导工业企业创建电子商务示范企业，促进全县工业产品在农村电子商务市场销售；推进电子商务产业集聚建设，加强工业企业电子商务人才培养；做好农村电子商务网络技术支持，加快农村信息化基础建设。

各乡镇：建立专门班子，行政一把手牵头，确定乡（镇）、村服务站点，选优选强合伙人，营造氛围，做好宣传发动工作，

并做好乡（镇）、村服务站各项后续工作推进。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人武部，
县法院，县检察院。

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1月23日印发

